黑龙江省教育厅文件

黑教高〔2015〕57号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地方属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方属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精神，审核评估实行中央和省级政府分级负责。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发展需要，我厅制定了《黑龙江省地方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15年8月25日

黑龙江省地方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

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按照《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要求，为促进我省地方属高校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树立科学的高等教育发展观，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省教育厅决定启动实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现结合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黑龙江省地方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及黑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为指导，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

**（一）主体性原则：**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

**（二）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

**（三）多样性原则：**注重考虑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

**（四）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过程的改进、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

**（五）实证性原则：**注重基于证据做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三、审核评估对象及条件

**（一）评估对象**。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地方属高校，均应参加我省组织的审核评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共涉及19所高校，具体名单及专家进校考察时间见附件1。

**（二）评估条件**。参加审核评估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四、审核评估范围、评估重点及时间安排

**（一）评估范围**。审核评估范围由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三个层次组成，其中审核项目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特色等方面，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具体要求见附件2。

**（二）评估重点**。审核评估涵盖人才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进行评价，重点考察“四度一落实”五个方面：

一是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

二是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

三是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四是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五是学校落实上一轮本科教学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五、审核评估组织与管理

我省审核评估工作由省教育厅统筹协调。为进一步做好此项工作，成立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和审核评估专家库等组织机构。

**（一）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1.组成人员**

组 长：徐 梅

副组长：李东明、尹晓岚、任志刚、

赵 琳、李云增、房文斌。

成 员：由教育厅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高教处，办公室主任由高教处处长兼任。

**2.工作职责**

统筹协调全省地方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研究制定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落实审核评估工作经费，协商解决审核评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指导学校开展评估工作。

**（二）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

负责审核评估工作的咨询、监督、指导和评估报告的审议等工作。专家委员会具体组成另行商定。

**（三）审核评估专家库**

建立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专家库，包括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的教育专家以及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单位的专家，其中省外专家约30人，省内专家约60人（其中相关行业、企业专家约20人）、境外专家若干。审核评估专家须接受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或省教育厅组织的培训，在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参与评估。

六、审核评估程序与任务

我省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报告审议与发布、整改回访四个阶段。

**（一）学校自评**

学校自评自建工作是审核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对教学工作系统梳理和自我评价的重要阶段。学校应完成的工作任务包括自评自建（含总结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梳理评建工作材料、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撰写自评报告、上传学校教学工作基本信息和评估资料等。

**1.自评自建**。学校自评是做好审核评估的基础。学校应认真学习审核评估方案，把握好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评估范围、评估重点等，在此基础上，总结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形成本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有计划地开展自评自建工作。通过自我评估，全面梳理、总结、思考学校教学工作的经验和成绩，找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进一步达到凝聚共识、改进工作、提高质量的目的。

**2.梳理评建工作材料**。评建工作材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教学档案、支撑材料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教学档案是学校在日常教学管理、教学运行中形成的材料，是学校日常工作的记载和体现，应保证原始性和真实性，切忌突击整理和弄虚作假。支撑材料是《自评报告》的佐证材料，目的是为自身所说、所做的提供证明，应客观、真实、少而精。案头材料是为方便专家进校考察工作而做的引导性材料，主要包括学校职能部门、教学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和就业单位等的目录及所在位置，学校教学活动安排和人员目录，如校历、当周课表、教师名单、学生名单、毕业论文和试卷清单、人才培养方案以及近三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应准确、合理、方便。

**3.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是对学校教学运行、办学条件、教学效果等情况的量化反映，是形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简称《数据分析报告》）的基础，主要用于实施常态监控和辅助教学评估。我省每年均组织普通本科高校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当年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将在评估前三个月开始填报数据，一般应半个月之内完成，应确保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填报结束后，原则上不能再进行修改，如确有特殊原因，导致个别数据异常，可在专家进校前加以补充说明。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和省教育厅依托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对参评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进行分析，形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4.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是学校在自我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总结学校自评成果，按照审核范围要求形成的写实性报告，其主要内容应包括学校概况、办学成绩、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改进措施等。报告撰写要做到自我举证、描述准确并符合要求：一是理念要到位，事实做支撑，优势须找准，问题要写透；二是以“四度一落实”为主线，项目不能少，要素不能丢，要点可综合、画像要像；三是语言要精准，重点要突出，结论要自证，不回避问题、不隐瞒事实、不弄虚作假、不夸大成绩。报告应控制在8万字以内，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建议篇幅不少于三分之一。参评高校应于专家组进校考察前40天将《自评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在学校网站主页上予以公布。学校《自评报告》必须经过专家组组长和项目管理员审核，对于未通过审核的学校，将不安排专家进校评估。

**5.上传学校教学工作基本信息和评估资料**。学校在专家进校前一周内，通过评估管理信息系统上传课表、教师和学生名单、试卷和毕业论文清单、专家驻校工作安排等基本信息和评估资料。

**（二）专家进校考察**

专家组统一赴学校进行现场考察，考察期一般为4天。专家组在审核学校上一轮评估《整改报告》、《自评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交流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审核评估报告》应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并围绕审核重点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评价，同时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三）评估报告审议与发布**。按教育部要求，《审核评估报告》经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和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按年度统一报教育部评估中心审定后公开发布。

**（四）整改情况回访**。参评学校应在《审核评估报告》正式发布后一个月内，就存在的问题形成整改方案并报省教育厅备案。整改方案要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在审核评估结束一年后，省教育厅将委派专家组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督促高校落实整改工作。回访结束后，专家组将有关高校的整改落实情况形成文字材料反馈给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以此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重要依据，从而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七、纪律与监督

**（一）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审核评估相关政策文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审核评估报告》及整改方案等，均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二）严肃评估纪律**。实施“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参评学校要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以“学习心、开放态”参与评估，严禁为应付评估突击准备材料。专家组进校评估的一切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评审费等）均由省教育厅专项列支。专家组进校考察期间，接待工作要严格遵守评估工作纪律要求，厉行节俭、注重实效，反对铺张，反对形式主义，不得以任何借口向专家赠送礼金、礼品等；专家住宿、用餐要严格按照我省公务接待规定执行，坚决做到不超标，不宴请、不喝酒；不搞开幕式、不搞汇报演出、不安排旅游活动、不搞迎来送往，专家交通用车和工作人员配备从简安排。专家组成员要严格执行评估纪律，客观公正，廉洁自律，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干扰。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将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1.2015－2018年黑龙江省参加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地方属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2.黑龙江省地方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

评估范围

3.黑龙江省地方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

评估专家组进校工作方案

4.黑龙江省地方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

评估学校准备方案

附件1

2015－2018年黑龙江省参加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地方属普通高等学校名单及时间安排

**2015年，1所：**

黑龙江工程学院

**2016年，4所：**

东北农业大学

齐齐哈尔大学

牡丹江医学院

齐齐哈尔医学院

**2017年，9所：**

哈尔滨医科大学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东北石油大学

佳木斯大学

黑龙江科技大学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哈尔滨学院

哈尔滨体育学院

牡丹江师范学院

**2018年，5所：**

哈尔滨师范大学

哈尔滨商业大学

哈尔滨理工大学

大庆师范学院

黑龙江东方学院

专家组赴各校考察的具体时间由省教育厅和参评院校协商确定。2018年专家组赴各校考察时间均安排在上半年进行。

附件2

黑龙江省地方属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  |  |  |
| --- | --- | --- |
| **审核项目** | **审核要素** | **审核要点** |
| 1.定位与  目标 | 1.1办学定位 | （1）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
| 1.2培养目标 | （1）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
| 1.3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 （1）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3）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
| 2.师资队伍 | 2.1数量与结构 | （1）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
| 2.2教育教学水平 | （1）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
| 2.3教师教学投入 | （1）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
| 2.4教师发展与服务 | （1）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
| 3.教学资源 | 3.1教学经费 | （1）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
| 3.2教学设施 | （1）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
| 3.3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 （1）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2）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3）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
| 3.4课程资源 | （1）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教材建设与选用 |
| 3.5社会资源 | （1）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2）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社会捐赠情况 |

**续上表：**

| **审核项目** | **审核要素** | **审核要点** |
| --- | --- | --- |
| 4.培养过程过程 | 4.1教学改革 | （1）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2）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3）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
| 4.2课堂教学 | （1）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2）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科研转化教学  （3）教师教学方法，学生学习方式  （4）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
| 4.3实践教学 | （1）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
| 4.4第二课堂 | （1）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
| 5.学生发展 | 5.1招生及生源情况 | （1）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
| 5.2学生指导与服务 | （1）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
| 5.3学风与学习效果 | （1）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
| 5.4就业与发展 | （1）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3）学生创新创业情况 |
| 6.质量保障 | 6.1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 （1）质量标准建设  （2）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4）教学质量管理队伍建设 |
| 6.2质量监控 | （1）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2）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
| 6.3质量信息及利用 | （1）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
| 6.4质量改进 | （1）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
| 自选特色  项目 |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 |

附件3

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专家组进校考察工作方案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秉承“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和“以学校为主体，以学生发展为本位”的理念，旨在促进学校增强质量主体意识、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提升质量保障能力，核心是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审核评估中的专家进校考察，旨在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评价，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提出进一步改进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为了做好专家进校考察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专家组成及考察时间

在审核评估组织实施中，教育厅综合考虑被评学校规模、类型、办学定位和学科结构等因素，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成立评估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一般为9～13人，设组长1人（必要时可设副组长1人），配备秘书2人，项目管理员1人。专家组成员中外省专家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行业和企业专家1～2人。考察时间为期4天，主要采取专家组长协调下的专家独立工作制，即“全面考察、独立判断”的评估专家工作方式。

二、工作任务与流程安排

专家进校考察包括进校前、进校中、进校后三个环节，要求做足进校前工作，做全进校中工作，做好离校后工作。

**（一）进校前工作**

认真学习、研究和掌握审核评估方案、评估范围及评估程序；认真审阅参评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及补充说明、上一轮评估的《整改报告》和评估资料目录，阅览参评学校网页，了解学校基本情况，完成《专家进校前审读材料意见表》，并拟定进校考察计划和考察重点，确定考察日程安排。专家审读意见建立在对参评学校教学情况全面把握的基础上，主要描述对参评学校的总体印象（学校历史、办学性质、基本数据），其中要简写成绩与特色，重点分析学校可能存在的问题，意见应具体明确，有针对性，一般不少于600字。具体工作流程详见图1。

**进校前30天**

**进校前20天**

**进校前15天**

**进校前10天**

通过评估系统下载审读《自评报告》、《数据分析报告》、《整改报告》，填写《审读材料意见表》。

组长审核《专家驻校工作生活安排》，形成考察计划和日程安排表，由项目管理员转交专家、秘书和参评高校。

专家完成审读，拟订个人考察重点，将《审读材料意见表》上传系统；组长确定是否进校考察。

专家审读意见由项目管理员初步审核通过后交专家组长，组长制定专家组初步考察工作计划。

**图1：专家进校前工作流程图**

**（二）进校中工作**

专家组对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审核评估方案，围绕“四度一落实”的内容，本着“实证（替国家把关）+服务（为学校提出意见、建议）”的宗旨，对参评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全面评价和重点考察。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查阅材料、考察走访等各种形式的现场考察，以及和组内其他专家充分交流，全面、深入、准确把握参评学校教学工作状况。考察工作既要全面关注，又要突出重点。进校期间一律不进行课程考试和技能测试。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专家组预备会**

专家须在正式考察前一天到达参评学校专家住宿地，并在当天在驻地召开预备会。会议内容：专家组组长介绍基本情况，强调工作要求；专家组交流审读报告意见及对参评学校教学情况的基本分析；讨论专家组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模式；汇总协调专家组考察计划；明确专家各自的工作计划。预备会时间一般在2小时左右。

**2. 评估见面会**

评估见面会是评估考察的说明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参评学校主要领导和评估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人数一般不超过30人，时长不超过30分钟。会议内容：专家组组长对进校考察专家组情况、来意与要求进行必要说明；学校对自评报告之外的内容做特别补充说明，时长15分钟左右；必要时专家可对存疑问题进行提问，学校应答不超过10分钟。

**3. 集体考察和专家个人考察**

集体考察是评估非必备环节，由专家组组长决定是否需要进行集体考察，如进行考察，一般主要查看学校公共教学服务设施，时长不超过90分钟。

专家个人考察主要是通过综合运用考察方式，了解参评学校办学条件状况（教室、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图书馆、体育场地、食堂、宿舍、网络平台等）、师资队伍状况（尤其是新专业师资）；了解学校、学院（系、部）党政领导对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视程度，教学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职能部门保障和服务本科教学工作情况；了解学校人才培养对社会的影响和社会用人单位对学生的评价等。对参评学校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风学风、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特别是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诊断。

**4. 专家组内部会议**

内部会议是充分交流意见、获取全面信息的有效途径，一般每天晚上在专家驻地召开，时长由专家组根据需要确定。会议内容：专家交流当天的考察感受，通报考察情况，讨论评估问题；专家组组长协调次日考察需关注的专业、院系、部门及审核要点的覆盖面；确定次日考察工作计划，由秘书反馈给学校。

**5. 专家意见反馈会**

反馈会一般安排在最后一天下午，由专家组组长主持，时长一般不超过3个小时，参会人数不超过50人。会议内容：组长对参评学校考察情况进行较为全面的评价和反馈；其他专家针对考察中发现的问题和工作建议分别发表个人意见，每个人反馈时间在8-10分钟左右；学校主要领导表态发言；省教育厅领导讲话。

具体工作流程详见图2。

**第四天下午**

**考察前一天**

**第一天上午**

**第一天至第二、三天**

**第四天上午**

抵达参评高校专家驻地，召开专家组预备会议

专家组与参评学校人员召开评估见面会

专家根据各自工作计划，独立开展考察工作，自主选择考察方式，完成课堂教学评价表、试卷评阅表、论文评价表等各类表

专家组根据需要召开专家组内部交流会，沟通、交流评估考察中的信息，研究考察过程中的问题

专家组召开全体会议，沟通交流个人的考察情况，准备个人反馈意见

专家组召开评估意见反馈会（各位专家分别给出写实性反馈意见）

专家组秘书做好每位专家工作计划、方式的汇总和通报工作，并利用“评估管理信息系统”或通过通知单、考察活动计划表的方式提前告知学校，做好各类评估材料收集整理

、

、专家考察的准备

**图2：专家进校中工作流程图**

**（三）离校后工作**

专家组每位专家须在离校后的规定时间内提交《专家个人审核评估报告》，个人报告包括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三个部分，要深入到要素层面，字数在2500字左右，其中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内容占1/2。专家组长依据专家个人审核评估报告，结合自己全面考察的情况形成《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专家组报告包括值得肯定的方面、需要改进的方面、需要整改的方面以及建议内容等，总字数在5000字左右，其中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内容须达到1/2。报告反馈给全体专家审定修改后，报送至教育厅。具体工作流程见图3。

**专家组离校后**

**5个工作日内**

**收到个人评估报告10个工作日内**

**收到专家组评估报告5个工作日内**

**收到反馈意见**

**5个工作日内**

专家形成《个人审核评估报告》，发给项目管理员初审，通过后上传系统

根据专家建议，组长审阅并完成《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通过项目管理员上交省教育厅

组长形成《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初稿），通过项目管理员交给其他专家审核

每位专家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反馈至项目管理员或专家组组长

**图3：专家离校后工作流程图**

三、考察方式及考察要点

专家进校考察可以采用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察走访、座谈、查阅材料等方式，鼓励专家充分发挥个人能动性和创造性，探索更加深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

**（一）深度访谈**

深度访谈是评估专家通过有目的、有计划的与参评学校有关人员进行一对一的深入交谈，获取评估信息的一种有效方法，对准确印证参评学校的成绩和问题、分析问题的成因有重要作用，要有针对性和目的性。访谈对象包括校领导、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学科带头人、院（系、部）党政领导、教师和学生、用人单位人员、退休人员等不同人群。访谈前须明确目的、对象，设计访谈问题，拟订访谈方案和提纲。访谈过程中要坚持平等对话，态度要诚恳、亲切，营造轻松氛围，采取不同的访谈方式和技巧，掌控访谈局面、引导访谈进程。

**（二）听课看课**

听课看课是对教学质量做出判断评价的重要手段，每位专家听课看课不少于3门次。听课看课的方式、时间可灵活掌握，既可以完整听全一节课，也可以根据需要短暂地听课，还可以在教学场所以不进入教室的方式看课。专家可选择不同类型的课程（如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实验实训课、专业课、双语教学课、精品课等）和不同类型教师（如老、中、青教师，教授、副教授、讲师等）主讲的课程进行听课看课。在听课看课的过程中，要注重教学以学生为本的理念的体现，着重考察教师的教学内容、方法、水平、效果以及学生的学习风气等，特别要注意从学生学习效果的角度评价教学效果。

**（三）考察走访**

专家考察走访包括校内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和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用人单位的考察走访，专家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自主选择考察场所。在考察走访前要做好策划，明确考察的目的和问题，注意掌握考察走访的技术、技巧。专家要重点考察学校的教学条件（教室、实验实训室、图书馆、体育场馆、体育器材、食堂、宿舍、校园网等）能否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和课堂教学改革需要。

**（四）座谈**

专家可以根据需要召开座谈会，包括学生座谈会、教师座谈会、专业负责人座谈会、教学管理人员座谈会等，人数要少、规模要小，中型以上规模的座谈会最好不开。参加座谈的人员可以由专家随机抽取，但一般不超过10人。专家在召开座谈会之前，应确定座谈的主题，预设拟通过座谈达到的目的，并在座谈中引导大家围绕主题展开深入的交流讨论。

**（五）文卷查阅**

专家进校期间可抽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试卷和学校提供的评估支撑材料等，每位专家应调阅至少2个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抽查至少3门课程的试卷和试卷分析报告。对试卷的抽查主要看命题质量、卷面质量和评阅质量等。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考察主要看共性的优点和不足，包括从开题、立论、资料收集、方案比较、调查、实验、总结、结论，以及论文或设计的质量监控措施是否完善、科学、合理，执行是否严格，存在的突出问题等方面看论文或设计的质量。

四、工作要求与工作纪律

**（一）进校前工作要求**

1.专家组成员应认真学习，了解高等教育法规政策，熟练掌握《审核评估方案》的基本要求、指标内涵和各种考察方法，以保证有能力将知识和经验用于质量审核，能够为学校的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提出有效措施和建议。

2.专家组成员进校前要全面阅读学校的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熟悉学校的发展状况和教学工作情况，分析学校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审核评估过程中是否能进行全面的调查，取决于专家组对于学校的自评报告是否完全熟悉。

**（二）进校中工作要求**

1. 进校考察期间，专家组成员要全面考察，集中于主要问题而不是细枝末节，并将学校置身于其所处的地域、环境等多方综合考察，充分了解其背景和对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所做的贡献。对多校区的学校，避免仅就单一校区的情况给出片面、单一的评价。

2. 专家组成员要把自己融入学校自身的发展之中，充分认识到在尊重彼此的观点的同时贡献自己的想法、经验、专业知识的必要性，考察中要明确角色定位，与被评院校保持坦诚、中肯、平等的态度，主动为学校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做称职的评估专家。

3. 专家组成员在考察中应互相尊重、良好沟通、精诚合作。要本着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工作；自觉遵守评估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集中精力参加评估工作，评估期间不得擅自离岗，不参加与评估工作无关的活动。

4. 专家组成员在评估工作中要坚持原则，注重了解实际情况，实事求是，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审核要以事实为依据，客观公正地提出对参评学校的评估意见。自始至终维护评估的公正性，坚持讲客观证据，不凭感觉、感情、印象用事。

**（三）离校后工作要求**

1. 审核评估报告要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明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中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并围绕审核重点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评价。对学校教学工作中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部分提出具体建议和措施。

2. 专家组在评价学校时不要使用在审读自评报告期间所形成的意见（这些判断可能在经过进校考察后得以修正），也不应完全从自己的专业视角或自己学校的做法来处理问题，而是必须基于具体的、确凿的证据得出最终的结论。

3. 专家除了要具备严谨勤勉的工作态度外，还要具备捕捉问题、诊断问题的能力。对学校问题的分析要透彻、点到实处、有理有据；对学校的指导要明确，直面问题，不说空话、套话、虚话；反馈的问题要与自己的评价结果一致。

4. 专家组成员应保守评估工作秘密，对从学校和其他来源所收集到的信息，特别是学校提供的一些敏感事件、私人信息或商业秘密等进行保密处理。同时，不泄露专家组其他成员在评估过程中发表的个人意见和内部讨论情况等。

附件3

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学校准备工作方案

按照审核评估工作的特点，参评学校要把握好进校前、进校中和离校后三个时段，树立好两个心态，做好各项评估准备工作，并将自我评估与外部评估有机结合与深度融合，促进学校健康发展。

一、进校前学校工作要求

**1. 加强学习宣传**

学校领导班子要重视评估工作对改进学校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意义，按照评估方案的要求真抓实干、逐项落实，达到凝聚共识、改进工作、提高质量的目的。

一是要学习把握好审核评估方案，理解审核评估的目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准确把握“一坚持、两突出、三强化”的丰富内涵，深入理解“6+1”评估项目的关系，在此基础上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好学校的评估实施方案，在评估前3个月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二是要理解审核评估的新变化，主要体现在新理念、新标准、新技术、新方法，即要树立“以学校为主体，以学生发展为本位”的自我评估新理念，坚持“四度一落实”的新标准，利用好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新技术，掌握以数据和事实说话的评估新方法。

**2. 强化组织管理**

学校要强化顶层设计，将评建工作的组织架构与构建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相结合，一是要成立评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评建工作的领导、组织实施；二是要成立评建工作办公室或常设的质量保障与监控机构，具体开展评建工作的计划、研究、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材料汇总审查等工作，负责专家进校考察活动的协调工作。

**3. 撰写自评报告**

对照评估方案，全面梳理、总结、思考学校的教学经验和成绩，找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在此基础上形成学校的《自评报告》。

一是《自评报告》要在内容和形式上满足审核评估的相关要求。要实事求是，优点、长处和特色要客观，不回避问题、不隐瞒事实、不弄虚作假、不夸大成绩，成绩与问题的描述方式相一致，举证有定量和定性的分析，分析中能内因与外因相结合。

二是《自评报告》要以精准的语言，将学校的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理念及取得的成效展示出来，字数在8万字以内；其中对存在的问题和产生的原因要分析透彻，整改措施要具体可行。问题及原因部分须达到总字数的三分之一。

三是《自评报告》撰写原则上以“四度”为重点组织撰写，对审核中的要点叙述不必面面俱到，可综合体现在要素之中。在参评前30天内上传评估系统，纸质版寄送高教处，并在学校主页公布。《自评报告》须经专家组长和项管审核，不通过的学校不安排专家进校评估。

**4.做好数据填报**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可以为《自评报告》和专家进校评估提供重要的支撑数据，可以结合学校实际，综合分析教学基本状况，发掘优势，找出问题。

一是要领导重视、思想统一。数据填报是对学校整体情况的全面梳理和深入摸底，校领导要统筹调度，各部门通力协作，保证数据真实准确，真实反映学校实际教学状况。

二是要准确采集、认真审核，要强化质量意识、责任意识，层层分解任务，确保责任到人，高质量采集填报各项数据，逐级进行审核，提高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切忌弄虚作假。

三是当年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在评估前三个月开始填报数据，一般应半个月之内完成。数据填报结束后，原则上不能再进行修改，如确有特殊原因，导致个别数据异常，可在专家进校前加以补充说明。

四是教育部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和省教育厅依托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对参评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进行分析，形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专家进校前30天内反馈学校并上传评估系统。

**5.准备评建材料**

学校评建工作材料主要包括教学档案、支撑材料和专家案头材料三个方面。

一是教学档案。学校在日常教学活动中形成的材料，是日常教学工作的“见证”，包括试卷及试卷分析、毕业论文及成绩汇总、学校开展自我评估形成的材料等，应保证原始性和真实性，**存放于制度规定的地方**，切忌突击整理和弄虚作假。

二是支撑材料。为《自评报告》提供支撑作用的材料，目的是为自身所说、所做的提供证明，带有评估的“时效性”，应客观、真实、少而精。无需投入大量人力和物力去整理，与教学档案有交叉的无须再单独装订，支撑材料应放在专家驻地工作室，方便专家查看。

三是案头材料。为方便专家进校考察工作而做的引导性材料，主要包括学校职能部门、教学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和就业单位等的目录及所在位置，学校教学活动安排和人员目录，如校历、当周课表、教师名单、学生名单、毕业论文和试卷清单、人才培养方案以及近三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应准确、合理、方便。存放在每个专家房间内。

**6.用好评估系统**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管理系统是专门为评估开发的工作平台，能把学校、专家和评估管理者三方有效联结。

一是学校可上传教学基本信息和自评报告、接待方案等评估信息；专家可下载和审读评估考察所需的相关信息；评估管理人员可对相关信息进行查看和审核，并及时反馈。

二是参评学校须认真熟悉平台功能，选派专人专门负责平台的信息交流，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上传各项评估资料。通过平台及时了解专家进校考察的各项动态和计划。

二、进校中学校工作要求

**1.树立两个心态**

参评学校要提高审核评估的认识，树立正确的评估价值取向，做到“平常心、正常态”和“学习心、开放态”。

**一是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保证学校领导的平常心态、学校规章制度正常态和学校教学秩序正常态。要正确处理评估方案与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关系，扎实开展评建工作；要正确处理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的关系，将二者相辅相成，改变传统的只看重硬件的评建准则；要正确处理评估工作与日常工作之间的关系，将评建过程寓于日常工作之中；要正确处理好审核评估与建立长效机制的关系，把评估与质量保障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学校教学工作的绩效评价体系。

**二是以“学习心、开放态”参与评估。**要树立主体意识和主人翁意识，敞开胸怀，从为提高我国高等教育质量做出贡献、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的大局出发，积极主动地配合专家的考察活动，为评估专家提供各种所需信息，“不设防”，不干扰专家工作，营造良好的评估氛围。要从促进学校自身发展的角度与评估专家平等交流，真诚地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吸取专家在办学治校中的成功经验或教训，坦诚交换看法，共同探讨现存问题和对策措施，使专家更好为学校服务。

**2.配合专家工作**

一是科学组织。本着精简、高效、协调的原则，以学校评建办为基础，适当扩充人员，成立专家进校期间的考察活动协调组和保障协调组，确保专家与学校各个层面的沟通及时、畅通。

二是做好引导。为每个专家配备联络员，主要承担引导员的责任，负责专家的考察、听课、走访、座谈、用餐的引导服务，不是专家的专职秘书。专家在各项评估考察过程中，不需要联络员陪同。

三是提供方便。及时准确地提供专家指定查阅的资料，并送到指定地点；协调安排好各类基地考察时间、地点、人员、程序、内容等；专家临时改变考察方式或内容，应尊重专家意见；为专家办公或访谈提供必要办公室和小型会议室；按规定为专家提供吃住行的便利。

**3.遵守评估纪律**

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调研工作纪律的通知》要求，维护评估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树立风清气正的评估风尚。

一是尊重专家。在进校专家名单公布后，参评学校不得拜访专家组成员，不得邀请专家到学校访问、讲学和辅导评估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专家赠送礼金礼物。不邀请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在评估期间进校看望、陪同专家考察。

二是专家接送。本着准时、方便、安全和从简的原则，在项目管理员的协调下，根据专家到校或离校的时间，安排人员和车辆接送专家。校领导不接送专家，不搞欢迎仪式，不送鲜花和拍照，不悬挂标语、口号，坚持轻车简从。

三是车辆调度。本着及时、舒适、安全、集中的原则，按专家工作需要，实行专家用车统一调度，当专家多人或集体行动时，尽可能安排集体乘车。原则上在专家独立考察阶段，须为每位专家提专车服务，乘坐的小车不超出参评学校领导用车标准。

四是食宿安排。本着卫生、营养、安静和方便的原则，原则上专家入住参评学校的招待所（宾馆），如条件较差，可就近安排不超过四星级的宾馆住宿。通常专家每人一个标准间，专家组长可安排套间。房间需配备电脑、文具等办公用品，开通网络和电话，生活用品使用酒店原有配置。秘书房间配备一台打印机和碎纸机。专家就餐安排在学校食堂或入住的宾馆，以自助餐或配餐方式为宜。用餐标准不超过规定要求。不安排烟酒，不搞任何形式的宴请，专家如无特殊说明，学校人员，特别是校领导不用陪餐。

五是宣传报道。本着低调、真实、正面和常态的原则，将专家进校考察作为常规工作予以宣传和报道，不渲染、不造势，校内不张贴欢迎标语、不悬挂彩旗、不张贴口号等。参评学校可进行专家组工作情况的记载和相关会议记录与音像采集工作，不上传至互联网，不宣传、不外传。学校的广播、校报、橱窗对评估活动不进行报道，并密切关注学生微博、防止信息外泄。做好宣传通稿和应急预案，争取媒体和社会的理解、认同，注意相关舆情。

**4.用好评估经费**

专家组进校评估的一切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评审费等）均由省教育厅专项列支。

一是遵守经费管理制度。坚决杜绝铺张浪费、相互攀比的现象，参评学校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做好专家组进校的经费预算，经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评估专项经费账目要单独建账，并科学预算、专款专用。

二是严格经费预决算。专项经费划拨到参评学校后，学校应及时将评估经费转入专门账户，规范使用，做到账目清楚、手续齐全、票证完备、开支合理。专家进校评估实际发生的交通费和劳务费等，由项目管理员统一核算发放。

三、离校后学校工作要求

在专家离校并形成审核评估报告后，学校要认真研究专家组评估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巩固评建成果。

**1.及时总结分析**

专家考察评估结束后，学校应对评估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组织召开校领导班子会议、中层干部会议、各部门各院系全体会议等专题会议，认真讨论专家组的反馈意见，深刻认识存在的突出问题。对评估组织工作的意见、建议，对评估专家和项目管理员的评价等进行汇总，在专家离校后10个工作日内报高教处。

**2.制定整改计划**

根据专家组反馈意见及评估报告，重新审视影响学校改革发展大局的主要问题、关键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在此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方案主要包括整改目标、整改工作思路、整改内容与措施、整改分工和时间安排、整改工作检查验收方式等。方案在专家离校2个月后报高教处。

**3.落实整改任务**

细化整改方案，形成具体整改任务。整改工作由主要部门牵头分工负责，二级学院（系）全面配合，对专家提出的主要问题重点整改。各部门、各二级院系根据学校的整改方案和任务分工，分别提交详细的整改任务实施计划，落实到人、明确时间。可采取自查、督查、集中检查、总结验收等方式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撰写整改报告**

参评学校通过整改，在各部门、二级院系提交的整改工作总结材料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力求精炼，通常由评估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整改工作的基本情况、整改工作中的主要措施和成效等几部分组成，尤其要对整改过程中有特色的措施与做法、取得的整改经验与成效及工作亮点进行重点归纳总结。整改报告要在专家离校一年后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  |
| --- |
| 黑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8-25印发 |